

性/別文學論選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三年級 游芯瑜同學

愛最大

「耽美」一詞原係指日本文豪三島由紀夫、谷崎潤一郎一類風格。主流認知，耽美派是寫實派的對立，是浪漫主義，他們不去書寫人類的陰暗面。但何謂人類的陰暗面？背叛、性慾、嫉妒等三毒、七宗罪嗎？可是它們無論於《金閣寺》、《痴人之愛》、《禁色》……耽美作品皆是主線，而這些作品真正的共通點是甚麼？愛，滿溢而扭曲的愛。

太宰治：「戀愛。在文化上重新粉飾好色之念。」

雖未有資料解釋「耽美」一詞如何演變為BL的同義詞，甚至認為是單純的誤植。但我認為現代耽美/BL仍繼承了二戰期間的「耽美」作品的核心元素——唯美之愛。

耽美作品對於美的追求是堪稱執著，不論是華美詞藻、戲劇性的浪漫，都為耽美作品創造一個絢爛華麗的舞台，而在這如夢似幻空間中的麗人才子，他們的貪、嗔、痴亦唯美的使人忘卻道德與邏輯，火燒金閣寺、純潔的蕩婦、遊戲人間……都被合理化、正當化，只因一個緣由——愛最

大，而這愛之所以偉大，是因為它很「美」。因此將這執著移植至 BL 世界後，男色與粉紅泡泡美得太不真實，蒙蔽讀者雙眼，使得當中的情緒勒索、強暴也彷彿不是真的，只是一種修辭。

說穿了，無論是作品角色間的肉體碰撞，亦或受眾所期待的感官刺激，皆是以愛之名所包裝的色慾。

但回過頭來，為何得以「愛」包裝性慾？因為我們的道德受物質／精神的二元論箝制，所以要藉由愛合理化身而為人的原罪嗎？可是我們卻藉由不真實的物質「美」呈現愛，若是衰老粗糙的肉身，是否就欠缺愛的資格？而這個有形象的美麗之愛可還屬於高尚的精神世界？

我想 BL 世界的不真實，大概是因為它是於矛盾衝擊所產生的平行世界吧！

性的污名

若說 AIDS 的污名源自性的污名，性的污名，緣於其是種「敗德」。那麼這種認知又是自何而來？因此我想從古希臘的哲學觀點切入再延伸至受其影響甚大的基督宗教。

伯拉圖主義及新伯拉圖主義(Platonism and Neo-Platonism)有著觀念／實在(idea/ reality)、精神／肉體(mind/body)、靈性／物質(spirit/material)的二元論。雖不屬於唯物主義或唯心主義，卻否定實在、肉體、物質世界的

真實性，認定其為虛假的世界，肯定觀念、精神、靈性的世界為真實。而斯多亞學派(Stoicism)和伊比鳩魯學派(Epicurianism)則屬於倫理性和哲學性的宗教體系，重視「不為外物所役」的自律倫理，追求安寧自在(tranquility)。

縱觀希臘、羅馬的觀念氛圍，陶德(E. R. Dodd)將希臘、羅馬思潮裡的世界觀劃分為三個層面：人與物質世界、人與靈界、人與神聖世界。而其中人與物質世界的關係，是對人類平凡經驗的「貶值」(devaluation)。他們相信三種邪惡勢力：物質、命運、人格化，這三者被視為邪惡的原則，其中物質屬於黑暗的代名詞；同時他們輕視人性處境(世界)，並厭惡肉體，視之為當代文化的「傳染病」；並認為現世界生活為一種懲罰；這一種「內因性的精神症狀」(“endogenous neurosis”)是表現在社會裡強烈且普遍的罪惡感。

當代史家哈那克(Adolf Harnack)指出，基督教神學是在「希臘的土壤」(Greek Soil)裏孕育出來的。新約聖經中最重要的兩位作者保羅和約翰都是精通「兩希文化」(希伯來和希臘文化)的偉大神學家，此外，柏拉圖主義影響了初代重要神學家奧古斯丁(Augustine of Hippo)的神學體系，因此，古希臘的哲學觀點無疑是古代基督教的重要傳統——當然，包含了對物質世界的汙名。

性，肉體的情慾與歡愉，在這氛圍下，理所當然地成了罪衍，成了通往神聖世界的阻礙，新約聖經中甚至有「為天國自閹」之說；神學家奧古斯丁的《懺悔錄》中，以自身投入宗教前面對情慾的掙扎，暗示相較精神

的幸福，性所帶來的愉悅之低下。而基督宗教作為世界三分之一人口信仰的宗教，其道德觀某程度上影響了世界，即便非教徒也亦受這分為潛移默化，因此普遍性的對性產生了汙名，而這汙名，實則是源自於對物質世界的汙名。

異性戀形式包裝的同性情慾

若將《品花寶鑑》中的花魁們置換為女性，依舊毫無違和，古典文學中的男男戀，實則為異性戀形式包裝的同性情慾。

而《世紀末少年愛讀本》雖然為眾花魁添加了男性性徵，但在同性關係中，花魁仍擔當了類似女性的角色，或言之在一段關係中，他們並未被另一半視為男性。再佐以浪漫浮誇的邂逅，雖稱之為同志文學，但我認為其擁有很大的耽美成分，以及儼然如男男版的書生與美妓的古典經典愛情文學，仍未脫離異性戀的形式。

此現象並非僅只於中國古典文學，莎士比亞的十四行詩現存共 154 首，而其中的第一首至第一百二十六首皆獻給一位年輕男性——my lovely boy；但若將時間拉回至佩脫拉克將最初的十四行詩創作時，十四行詩是限定為男性詩人寫給那無可企及的女性；莎士比亞雖將之轉換為寫給美少年，但仍束縛於異性戀形式，以及「拿著紅旗反紅旗」的女性美追求，尤其第二十首更為明顯，以十四行詩的謬斯女神形象形容這位美少年。

但我認為，與其去批判此窘境，不如探究其成因，而我推測以下緣由：首先，同志可能礙於社會風氣，而選擇隱瞞自身身分，進而不以自身經驗創作；反之，由異性戀所創作之作品，難逃刻板印象，純粹將女性置換為「如女性的男性」，甚至作者無此自覺。另一則是同志本身即被束縛於此框架之下，在資訊流通尚無如此便利之時，同性伴侶間互動的參考樣本極少，轉而借鑑異性戀的模式相處，因此實際上異性戀形式包裝的同性情慾同時存在於文學與現實。

最後，我認為此困境不只於古典文學，現今依舊。就前者而言，在部分耽美文化、BL文化中，仍可看見較為陰柔、纖細、瘦弱的男性成為被狩獵的目標，宛如男男版的《霸道總裁愛上我》一類作品。而後者，我想討論今年初公開將影視化的耽美小說《我等你到三十五歲》，這是南康白起自傳式的小說，描述他與前男友分手的最後時光，但耽改後卻成了異性戀劇情，在爭論片商消費亡者無情之前，一位同志的自傳式小說得以被修改為異性戀影視，是否部分同志形式本就相似於異性戀？抑或兩者間本就無特定的形式？

酷兒的定義

酷兒理論：「酷兒是拒絕被定義的，它沒有固定的身份認同。」讀至這段文字時，我難以認同，覺得無比矛盾，當定義酷兒無法被定義，這難道不是一種定義嗎？因此，我想就以下幾點討論酷兒的定義。

首先，「定義」由誰定義？課程中提及「社會的凝視」鐫刻了性別的身體，那麼何為「社會」？世人？掌權者？抑或出言評價的那人？太宰治《人間失格》：「所謂世人，不就是你嗎？」概略言之，由外人所定義的定義，尤其帶有偏頗、歧視、侷限性的，我暫且稱之為「標籤」。另一方面，由自己給予的定義當然是存在，引文中關於酷兒的定義就類似此類，我認為此即為「認同」。而所謂定義，則是「標籤」與「認同」的攪和，隨著時空變異，有著差異的比例，在當下是恆定的，恆久而言卻是流動，如同闖寂移行的玻璃。

接著，關於引文以及後篇「懷疑認同」的部分，我認為這思想相當危險，卻也相當孤單。杜斯妥也夫斯基的《地下室手記》中描述一位地下室人，一個滿溢的各式思想容器以個體對抗群體，拒絕二二得四，拒絕成為鋼琴琴樺，徒勞地捨近求遠另闢蹊徑。覺得似曾相識嗎？如此充滿革命性、抗爭性且「懷疑認同」的地下室人的影子，參雜於酷兒妖嬈的迷幻名稱之中。但如此一來，酷兒若不向「定義」發起戰鬥，推翻、跳脫框架，另闢蹊徑，成為文氏圖併集之外，彷彿就甚麼都不是。

人是必定與外界有所聯繫的，即便是遺世獨立的理想鄉阿瓦隆仍與亞瑟王聯繫著，因此當酷兒落入不屬於世間萬物的自由枷鎖，肯定是寂寞。三島由紀夫與東大全共鬥辯論時，芥正彥曾提出個自由人的理論，宣稱於一個不存在於任何時空的領域中，人不必與外界連結，得以全然獨立自由；三島由紀夫則直指一個領域若不存在於任何時空，豈能稱其為存在？以此推論，「拒絕被定義」的酷兒，何能稱之為定義，甚至安何措其手

足，使其存在？在陸地找不到陸地，缺乏憑依，以我之拙見，這大概也是為何酷兒時常與同志並肩而行，酷兒文學與同志文學糾纏難解。

最後，「有物混成」這詞我認同其作為酷兒的最佳註解，酷兒忠於自我，展現最原初的樣貌，因此即便語源古老悠久的老子，不但未顯得拗口，反能忠實呈現其本質。我認為，與其定義酷兒「拒絕被定義」，不如修改為「不在乎定義」。